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,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,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豆芽的检验项目为 6-苄基腺嘌呤(6-BA),亚硫酸盐(以 SO₂ 计),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,铅(以

Pb 计)。

2、香蕉的检验项目为吡唑醚菌酯,腈苯唑。

3、油麦菜的检验项目为啉虫脒,毒死蜱,氟虫脒,氧乐果,克百威,甲拌磷。

4、草鱼的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挥发性盐基氮,孔雀石绿,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地西泮,氧氟沙星。

5、羊肉的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磺胺类(总量),克伦特罗。

6、乌鸡的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磺胺类(总量),氯霉素,金刚烷胺。

7、菠菜的检验项目为氟虫脒,阿维菌素,毒死蜱,氧乐果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甲拌磷。

8、韭菜的检验项目为腐霉利,毒死蜱,甲拌磷,克百威,氧乐果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9、牛肉的检验项目为磺胺类(总量),氯霉素,克伦特罗,地塞米松。

10、猪肉的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,磺胺类(总量),氯霉素,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。

11、黄瓜的检验项目为甲拌磷,吡虫啉,克百威,阿维菌素,毒死蜱,腐霉利。

12、苹果的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丙溴磷,敌敌畏,啉虫脒,氧乐果。

13、芹菜的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氟虫腈,毒死蜱,甲拌磷,氧乐果,阿维菌素,甲基异柳磷,对硫磷。

14、辣椒的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氧乐果,氟虫腈,甲拌磷,腐霉利。

15、豇豆的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氧乐果,氟虫腈,水胺硫磷,灭蝇胺,阿维菌素,甲拌磷。

16、鲜蛋的检验项目为氧氟沙星,氟苯尼考,恩诺沙星,氯霉素。

17、茄子的检验项目为氧乐果,阿维菌素,克百威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氟虫腈,甲拌磷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,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饺子皮的检验项目为硼砂(以硼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滑石粉。

2、挂面、面条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二氧化钛,

过氧化苯甲酰。

三、肉制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烤鸭的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、腊肠的检验项目为胭脂红及其铝色淀(以胭脂红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、酱卤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胭脂红及其铝色淀(以胭脂红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氯霉素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四、餐饮食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百香果双响炮（自制果蔬汁饮料）的检验项目为柠檬黄及其铝色淀(以柠檬黄计),日落黄及其铝色淀(以日落黄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